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辉光通”“公司”“发行人”

[REDACTED]

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

本辅导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第四季度。辅导期间，首创证券根据辅导工作计划，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因全面深入尽职调查和申报准备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导致整体辅导周期较前期计划有所延长。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自主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全面深刻地了解和掌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继续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分析复核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进一步夯实工作底稿。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形成全面解决或整改方案，协助公司解决并持续跟踪问题落实情况。

4、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内控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持续规范运作。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增加经营主体，涉及新增业务条线、内部管理架构优化调整、各主体协同发展等事宜。持续关注公司各经营主体及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以及收购和新设主体的管理整合、协同发展、规范运作等。

6、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文件、监管动态、典型案例，以使辅导对象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监管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服务机构，本辅导期内

在首创证券的统筹协调下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规定开展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核查工作。因发行人应纳入核查范围的股东数量较多，且部分股东股权结构复杂，增加了中介机构核查的工作量和核查难度。

为此，辅导机构安排专人与机构股东对接沟通，协同发行人、律师一起推进股东核查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大多数股东的穿透核查工作已完成，部分股权结构复杂的机构股东的核查工作也有所突破，中介机构将协同发行人继续推进股东核查相关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通过访谈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司业务流程相关资料以及现行的各项内
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进一步梳理与优化，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内控制度和内控管理存在进一步优化提升的空间。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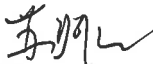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范小妍


周飞


肖建


苏渊正


蒋飞


任芑


于晓

